

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世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世江

项目负责人：卞强强

报告编写人：卞强强

建设单位：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18225545835	电 话：	18225545835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1200	邮 编：	231200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 镇馆驿路肥西农商行 20 楼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 镇馆驿路肥西农商行 20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图 1 项目现场照片	23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5
附件 1 项目立项批复	26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28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1
附件 4 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回执	3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北张社区合铜路东侧，老三河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弃土消纳场				
设计贮存能力	库容 10 万 m ³ 弃土（一般土质素填土）消纳场				
实际贮存能力	库容 10 万 m ³ 弃土（一般土质素填土）消纳场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 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计划总概算	17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8.8%
实际总投资	175 万元	环保投资	175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1 相关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 相关技术文件 1、“关于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立项的批复”（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字〔2021〕252 号，2021 年 12 月 29 日）； 2、《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3、“关于肥西县城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环建审〔2022〕2045 号，2022 年 6 月 16 日）。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1.3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场地天然排水沟沿地势低洼处排至东南角坑塘，用于消纳场场区降尘抑尘；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平台车辆冲洗、设备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洗车平台车辆冲洗、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1.4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弃上场场区扬尘和运输车辆扬尘，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详情见下表 1.4-1。 表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单位：mg/m³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0</td><td>厂界</td></tr></table> 1.5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厂界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厂界						

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详情见下表 1.5-1。

表1.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6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概况

随着合肥市和肥西县城市建设的加快推进，尤其是轨道交通3号线、宿松路（慈光路-紫蓬路）和桐乡路等项目建设，建筑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一般土质素填土）不断增加，通过项目的实施，收纳处理外运土方，解决城区渣土消纳场严重不足的压力，解决城市建设产生的渣土乱倾卸、乱堆放的现象和渣土场小、乱、散的局面。

2021年12月29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字〔2021〕252号，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15日，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4月完成；2022年6月1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环建审〔2022〕2045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我公司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建设，于2022年7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人员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8月2日-3日，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我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20220801BP02702H）以及现场勘察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关于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2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北张社区合铜路东侧，老三河路西侧，土地性质为允许建设用地区和有条件建设用地区，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7.1009353°，北纬：31.4121803°，详情见下图 2.2-1。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

消纳场占地面积 25050.87m²，包括弃土消纳场，场内道路、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等。在地块西侧，靠近西侧合铜公路附近，入口处设有门禁区、检查区、冲洗区、清理区等区域，并在靠近消纳场的位置设置倒土区，方便倒土。同时出入口处设有生活管理区，主要包括值班用房和监控设备用房等，占地面积为 72m²。

倒土车辆均通过进口进入消纳场内，在消纳场主干路上完成检查、清理、冲洗等步骤后，从出口驶出。场区内部道路宽度约为 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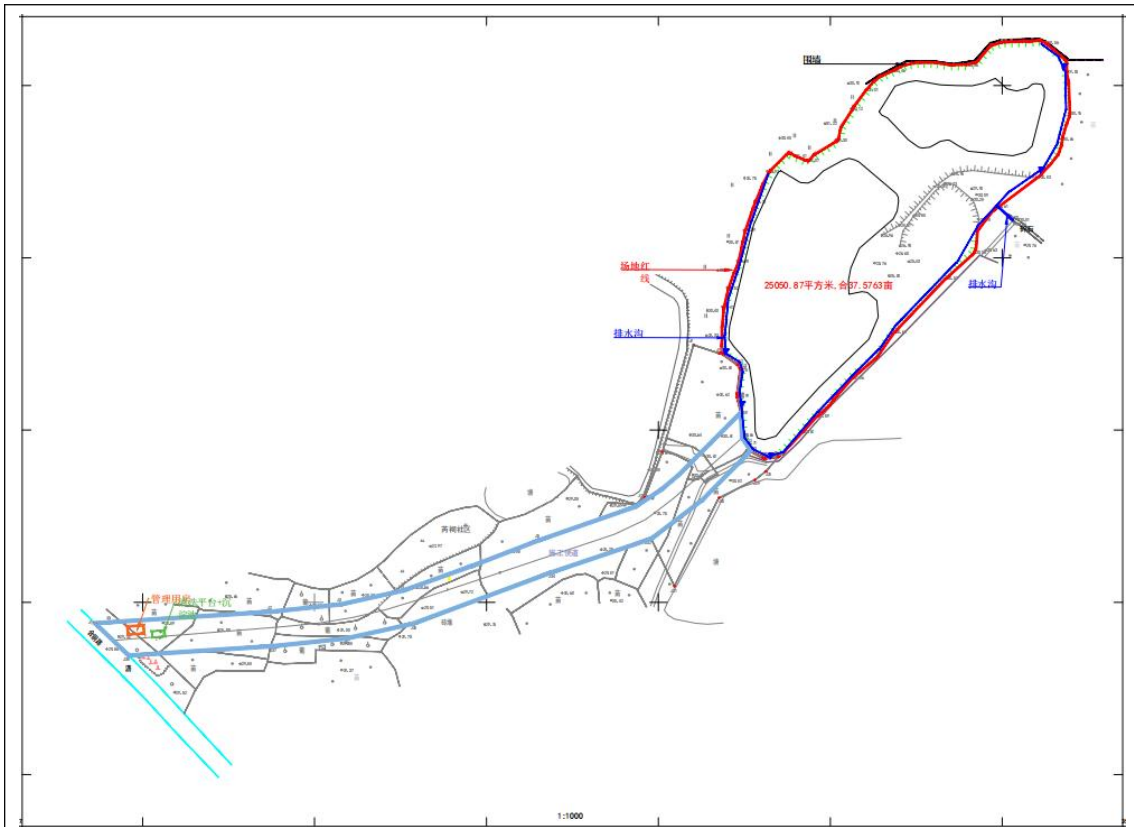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概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

建设单位：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北张社区合铜路东侧，老三河路西侧；

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的 58.8%；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建成后定员 2 人，厂房内不提供食宿；服务期 6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

验收范围：此次验收为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表 2.3-1 本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或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弃渣场	占地面积 25050.87m ² ，消纳堆土容量为 10 万 m ³ ，堆放弃土高度约为 4m 左右	占地面积 25050.87m ² ，消纳堆土容量为 10 万 m ³ ，堆放弃土高度约为 4m 左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在消纳场和附属道路间设置一座占地面积 72m ² （6m×4m 集装箱）的管理用房，用于人员值班和监控设备放置。本项目将在场地用地红线外西侧既利用现状已有农村道路建设自动化洗车系统 1 套，其中 2 个洗车水槽（合计 9.6m ³ ）长 2.4m，宽约 1m，水深最大处为 2m，沉淀池 30m ³	在消纳场和附属道路间设置一座管理用房，用于人员值班和监控设备放置。本项目将在场地用地红线外西侧既利用现状已有农村道路建设自动化洗车系统 1 套，其中 2 个洗车水槽	与环评一致
	入场区	项目场地位于地块入口处设有检查、冲洗等区域。停车位及通道、管理用房基础的结构采用水泥砼路面，其他路面结构为：10cm 碎石垫层	项目场地位于地块入口处设有检查、冲洗等区域。停车位及通道、管理用房基础的结构采用水泥砼路面，其他路面结构为：10cm 碎石垫层	与环评一致
公共工程	给水工程	本工程的室内外生活从周边市政给水管网给水管接入。本工程由引入一根 DN50 进水管，在场地内形成环状供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从场地内市政直供水管上引入。	本工程的室内外生活从周边市政给水管网给水管接入。本工程由引入一根 DN50 进水管，在场地内形成环状供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从场地内市政直供水管上引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场区雨水通过场区通过设置边坡防护、雨水导排，雨水经场地天然排水沟沿地势低洼处排至项目东南角坑塘，用于消纳场场区降尘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项目区林木施肥，不外排。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场区雨水通过场区通过设置边坡防护、雨水导排，雨水经场地天然排水沟沿地势低洼处排至项目东南角坑塘，用于消纳场场区降尘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项目区林木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统一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项目区林木施肥，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项目区林木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布置雾炮机对场内及道路洒水，并设置扬尘监控设施 1 套，监控区域的扬尘情况；施	布置雾炮机对场内及道路洒水，并设置扬尘监控设施 1	与环评一致

		工现场内的土堆、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使用密目安全网等材料进行覆盖，确保封闭严密，固定牢靠，定期采取喷洒抑制等措施	套，监控区域的扬尘情况；施工现场内的土堆、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使用密目安全网等材料进行覆盖，确保封闭严密，固定牢靠，定期采取喷洒抑制等措施	
	噪声处理	选择低噪设施，保持良好的交通路况，控制运行速度	选择低噪设施，保持良好的交通路况，控制运行速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砂池污泥定时清掏回填于本消纳场堆填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砂池污泥定时清掏回填于本消纳场堆填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态恢复	①建设单位应在必要地段完成围挡防护工程，在整体上形成完整的围挡体系。②在场区，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场内尽量平整。③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如种植草皮、建设排水沟、沉沙池等，防止坡面水漫坡流动，侵蚀土壤，造成水土流失。④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尽量减少堆土坡度。	①已在必要地段完成围挡防护工程，在整体上形成完整的围挡体系。②在场区，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场内尽量平整。③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如种植草皮、建设排水沟、沉沙池等④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尽量减少堆土坡度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运输车即运即走，不在场内长时间停放。	运输车即运即走，不在场内长时间停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配套道路	入口及内部道路大多为土路，配套维修道路长度为 500m	入口及内部道路大多为土路，配套维修道路长度为 500m	依托现有道路

2.4 项目堆填方案

1、堆填能力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消纳能力	实际消纳能力	备注
1	弃土	10 万 m ³	10 万 m ³	贮存能力

2、堆填对象

本项目堆填对象为建设地铁开挖土方以及道路开挖的废弃的土石方（一般土质素填土）。不包括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材料、医院医疗废弃物、工业垃圾和危险废弃物。

2.5 项目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下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计及实际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推土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雾炮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水泵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6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来源市政给水管网。

2、排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场地天然排水沟沿地势低洼处排至东南角坑塘，用于消纳场场区降尘抑尘；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平台车辆冲洗、设备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洗车平台车辆冲洗、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2.7 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1、运营期



图 2.7-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弃土由北面主进口进入消纳场内，通过自卸方式将弃土临时堆放在倒土区；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要求工程弃土和泥浆应经预处理改善弃土和余泥的高含水率、高粘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低于 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消纳场堆填；渣土尺寸大于 0.3m 的，应由其来源单位进行破碎后方可入场堆填；弃土经倒土区倒入消纳场内，清洗空车出场，消纳场内把运来的弃土碾压平整，堆满后对表面进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2、封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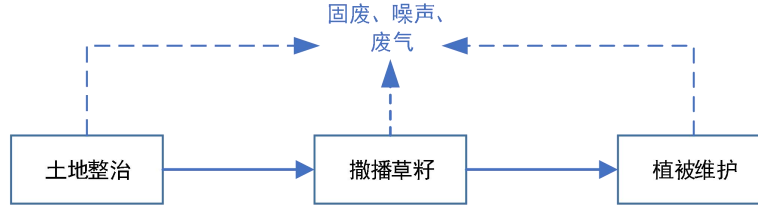


图 2.7-2 后期工程（封场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弃土完毕，采用人工方式将表层土进行土地整治后对消纳场撒播草种并采取密目网苫盖等措施，后期再利用移交由地方政府管理。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规模对比情况、重大变动核查情况，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工程建设规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见表 2.8-1，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8-1 工程变动核查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不涉及	否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3.1 施工期**

本项目弃土消纳场项目，其中管理用房为租赁的活动板房，进场道路等依托现有道路，仅在沿道路内一侧开挖土质排水沟，施工期无污染物排放。

3.2 运营期**3.2.1 废水****1、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和设备冲洗废水。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处理，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洒水降尘、洗车，不外排。

3.2.2 废气**1、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弃土场扬尘、堆场扬尘、卸土过程和车辆行驶产生的粉尘。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填土作业时，采取提高洒水抑尘；项目须对表土进行剥离，运至弃土场内空地临时堆放，要求规范有序的堆放表土，堆体表面覆盖篷布，定期对表土进行洒水，覆盖率 100%；厂区及道路定期洒水，每天不少于 2 次，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全封闭或遮盖。

3.2.3 噪声**1、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弃土作业和车辆清洗。

2、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远离厂界的位置，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维护：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了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了因设备不正常运

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2.4 固体废物

1、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区产生的沉淀泥沙及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2、防治措施

本项目沉淀泥沙定期清理至弃土场内就地填埋处理；项目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3 封场期

本工程弃土完毕，采用人工方式将表层土进行土地整治后对消纳场撒播草种并采取密目网苫盖等措施，后期再利用移交由地方政府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位于肥西县北张社区合铜路东侧，老三河路西侧，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用地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项目在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总量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建设能够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从环境保护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关于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2045号），具体内容如下：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北张社区合铜路东侧，老三河路西侧，项目用地 25050.87m²，约合 37 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纳场工程、入场区道路、管理用房、洗车台及其他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针对轨道交通 3 号线、宿松路(慈光路-紫蓬路)、桐乡路等同步在建工程产生的弃土作为消纳场配套服务，采取堆填消纳方式，设计规模为容纳弃土 10 万方。本工程只消纳一般渣土(一般土质素填土)，不符合进场条件的渣土不得入场。消纳场不设转运和分拣场所。本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项目代码:2112-340123-04-01-485090，总投资 17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

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通过场区设置边坡防护、雨水导排，经场地天然排水沟沿地势低洼处排至东南角坑塘，用于消纳场场区降尘抑尘；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少量职工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林木施肥，不外排。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弃土场场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和填埋机械燃油废气。针对各类扬尘，采取运输车辆减缓车速、及时对弃土压实处理、弃土场内及时洒水降尘、作业场地建设围挡、运输车辆顶部覆盖防尘网等防尘降尘措施，以减缓大气环境影响。

4.合理布置作业面，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先进低噪声作业设备，对产噪作业设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优化运输路线，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洗车区产生的沉淀泥沙，收集后就地填埋，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尽量把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服务期满后，按要求做好绿化等生态恢复工作。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及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

2022 年 6 月 1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5、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因子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与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详情见下表 5.3-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表 5.3-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3	2022.04.28	2023.04.27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5-1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2.8.2	94.0	94.0	0	94.0	0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2.8.3		94.0	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扩散的颗粒物，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G3		
		○G4		

6.2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弃土作业和车辆清洗，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N1	等效连续（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N2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N3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N4		

6.3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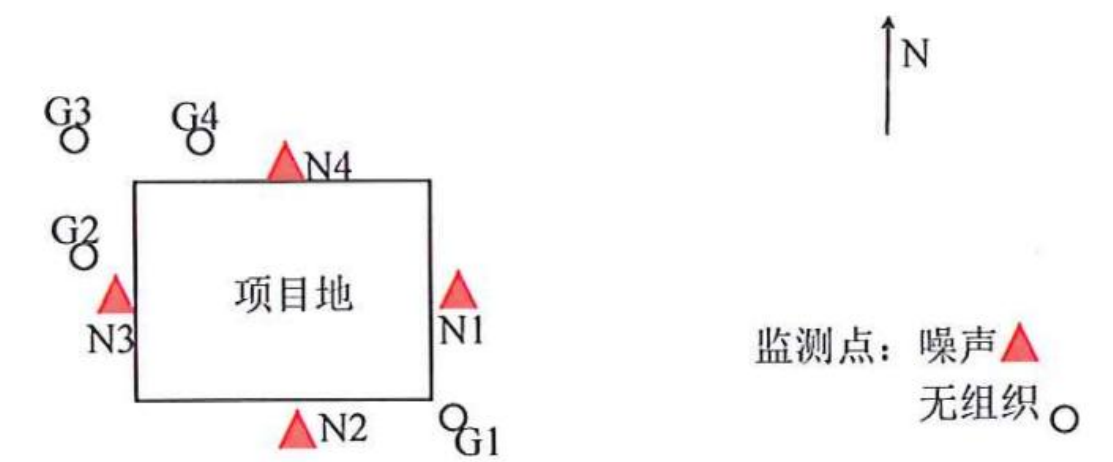


图 6.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8月02日-8月03日，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站区运营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对站区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根据肥西县城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天气状况
2022.8.2	第一次	东南	2.3	30.5	100.3	晴天
	第二次	东南	2.1	31.9	100.3	
	第三次	东南	2.4	33.1	100.3	
2022.8.3	第一次	东南	2.2	30.4	100.7	晴天
	第二次	东南	2.4	32.4	100.7	
	第三次	东南	2.2	33.7	100.7	

表 7.2-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8.2	颗粒物	第一次	0.225	0.318	0.393	0.299
		第二次	0.169	0.338	0.470	0.282
		第三次	0.245	0.321	0.415	0.340
2022.8.3		第一次	0.205	0.261	0.429	0.279
		第二次	0.244	0.319	0.413	0.281
		第三次	0.188	0.301	0.414	0.339
最大值			0.245	0.338	0.470	0.340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表 7.2-2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³）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2022.8.2		2022.8.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N1	54.7	44.6	55.7	44.3
厂界南侧外 1m	N2	55.2	44.3	55.2	44.5
厂界西侧外 1m	N3	55.5	43.9	55.9	43.8
厂界北侧外 1m	N4	54.9	44.5	55.3	44.7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表 7.2-3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7.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调查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7.3-1。

表 7.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形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法
1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物	固态	9.09	厂区内回填
2		生活垃圾	固态	0.12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调查结果分析：据表 7.3-1 统计结果显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物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

7.4 水土保持调查结果

根据《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7 日）可知，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补偿费，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调试结果

8.1.1 施工期

经过对施工期的调查回顾，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在施工期与调试期间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8.1.2 运营期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物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

8.1.3 封场期

本工程弃土完毕，采用人工方式将表层土进行土地整治后对消纳场撒播草种并采取密目网苫盖等措施，后期再利用移交由地方政府管理。

8.2 建议

1、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将各项环保制度粘贴上墙，便于对照实施，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全部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项目固废的处理，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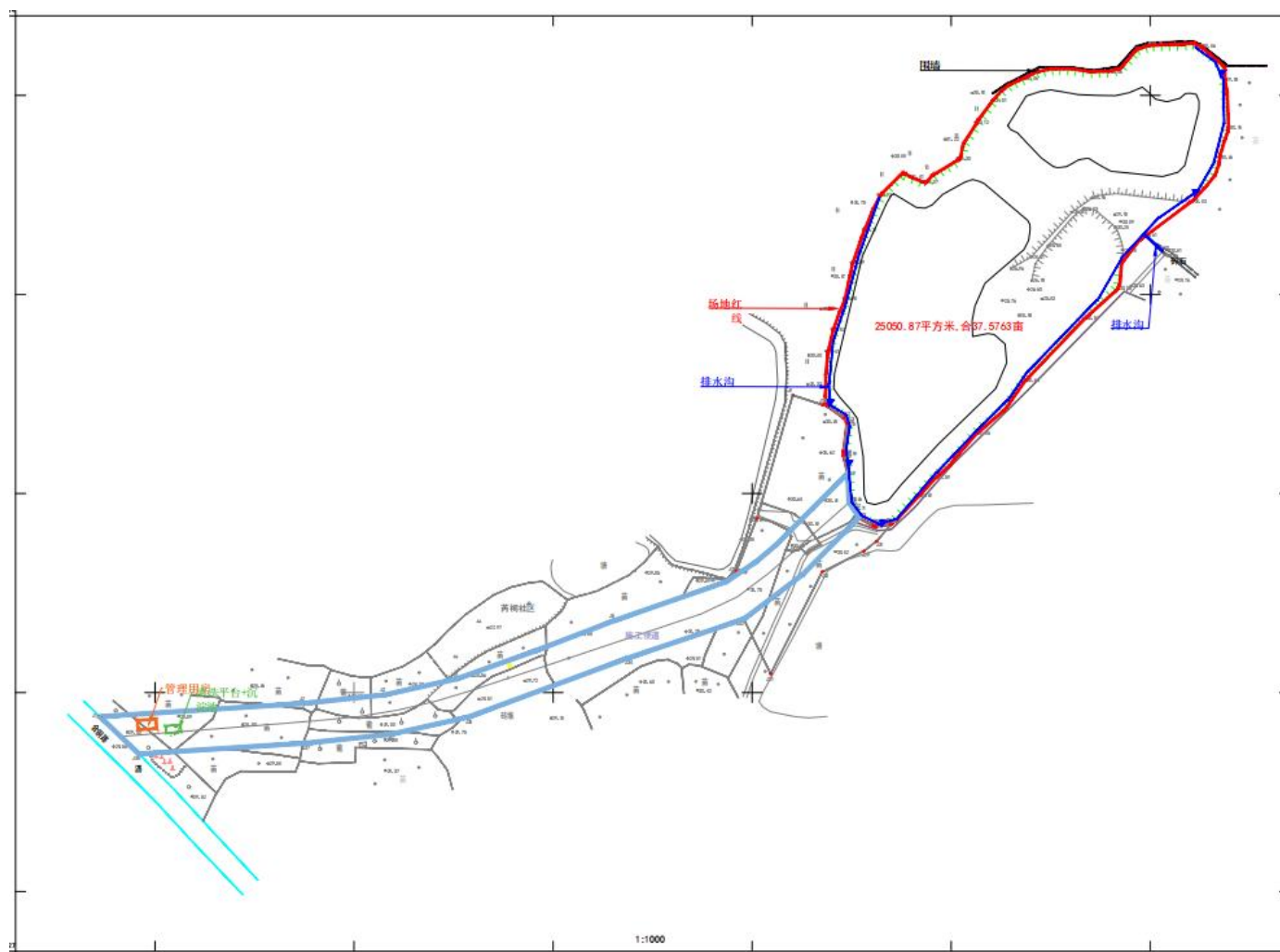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字〔2021〕252 号

关于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 立项的批复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立项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立项，并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北张社区合铜路东侧，老三河路西侧。

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 25050.87 m²（合约 37 亩），地块现状为水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沿用已建入场道路，将现有土路铺上砂石面层，方便运输，维修道路长度为 500m、新建排水沟 800m、实体围墙 520m、钢丝网围墙 800m、积水塘平整 7010 m²、成品一体化卫生间 1 套、成品值班室（住人集装箱）1 套、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车辆冲洗平台 1 套、车辆识别道闸 1 套等。场区全区域覆盖监控装置、扬尘监测仪，配备标识标牌、洒水、降尘、摊铺、碾压、照明等机械和设施，配套建设场区强电、弱电、给排水等公用设施和应急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约 17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四、请据此通知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规划、国土、环保、安全生产等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快编制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我委审批，力争尽快开工，早日建成。

该项目编码：2112-340123-04-01-485090

此 复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2045 号

关于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北张社区合铜路东侧，老三河路西侧，项目用地 25050.87m²，约合 37 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纳场工程、入场区道路、管理用房、洗车台及其他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针对轨道交通 3 号线、宿松路（慈光路-紫莲路）、桐乡路等同步在建工程产生的弃土作为消纳场配套服务，采取堆填消纳方式，设计规模为容纳弃土 10 万方。本工程只消纳一般渣土（一般土质素填土），不符合进场条件的渣土不得入场。消纳场不设转运和分拣场所。本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项目代码：2112-340123-04-01-485090，总投资 17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土地利

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施工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严格按照《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 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通过场区设置边坡防护、雨水导排，经场地天然排水沟沿地势低洼处排至东南角坑塘，用于消纳场区降尘抑尘；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少量职工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林木施肥，不外排。

3.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弃土场场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和填埋机械燃油废气。针对各类扬尘，采取运输车辆减缓车速、及时对弃土压实处理、弃土场内及时洒水降尘、作业场地建设围挡、运输车辆顶部覆盖防尘网等防尘降尘措施，以减缓大气环境影响。

4. 合理布置作业面，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先进低噪声作业设备，对产噪作业设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优化运输路线，避免噪声扰民。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洗车区产生的沉淀泥沙，收集后就地填埋，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尽量把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服务期满后，按要求做好绿化等生态恢复工

作。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及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Bo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20220801BP02702H

委 托 单 位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 测 单 位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合铜路东侧，老三河路西侧

样 品 类 型 废气（无组织）、噪声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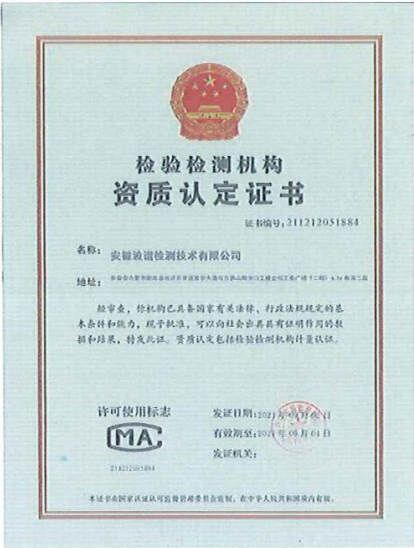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
华大道与万佛山路交口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二期) A-16 栋西二层
电话: 0551-68660046 18119876399
邮政编码: 2312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
项目编号	20220801BP02702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合铜路东侧，老三河路西侧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2022 年 08 月 03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B、鼓风 干燥箱 101-1A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 校准器 AWA6021A	/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 吕艳霞 审核: 徐文彬 授权签字人: 侯芳芳 日期: 2022.08.05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³）		完成日期	2022-08-0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2-08-02	08:35-09:35	0.225	0.318	0.393	0.299
	09:40-10:40	0.169	0.338	0.470	0.282
	10:45-11:45	0.245	0.321	0.415	0.340
2022-08-03	08:55-09:55	0.205	0.261	0.429	0.279
	10:00-11:00	0.244	0.319	0.413	0.281
	11:05-12:05	0.188	0.301	0.414	0.339

续表 3-2 气候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2-08-02	08:35	30.5	100.3	2.3	49	东南	晴
	09:40	31.9	100.3	2.1	47	东南	
	10:45	33.1	100.3	2.4	47	东南	
2022-08-03	08:55	30.4	100.7	2.2	52	东南	晴
	10:00	32.4	100.7	2.4	50	东南	
	11:05	33.7	100.7	2.2	47	东南	

续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05	54.7	
N2	厂界噪声		09:25	55.2	
N3	厂界噪声		09:45	55.5	
N4	厂界噪声		10:05	54.9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5	44.6	
N2	厂界噪声		22:35	44.3	
N3	厂界噪声		22:55	43.9	
N4	厂界噪声		23:15	44.5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东南	昼间	2.3	2022-08-02
			夜间	2.4	

续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35	55.7	
N2	厂界噪声		08:55	55.2	
N3	厂界噪声		09:15	55.9	
N4	厂界噪声		09:35	55.3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5	44.3	
N2	厂界噪声		22:25	44.5	
N3	厂界噪声		22:45	43.8	
N4	厂界噪声		23:05	44.7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m/s）		采样日期
	晴	东南	昼间	2.2	2022-08-03
			夜间	2.3	

续表3-5GPS坐标点位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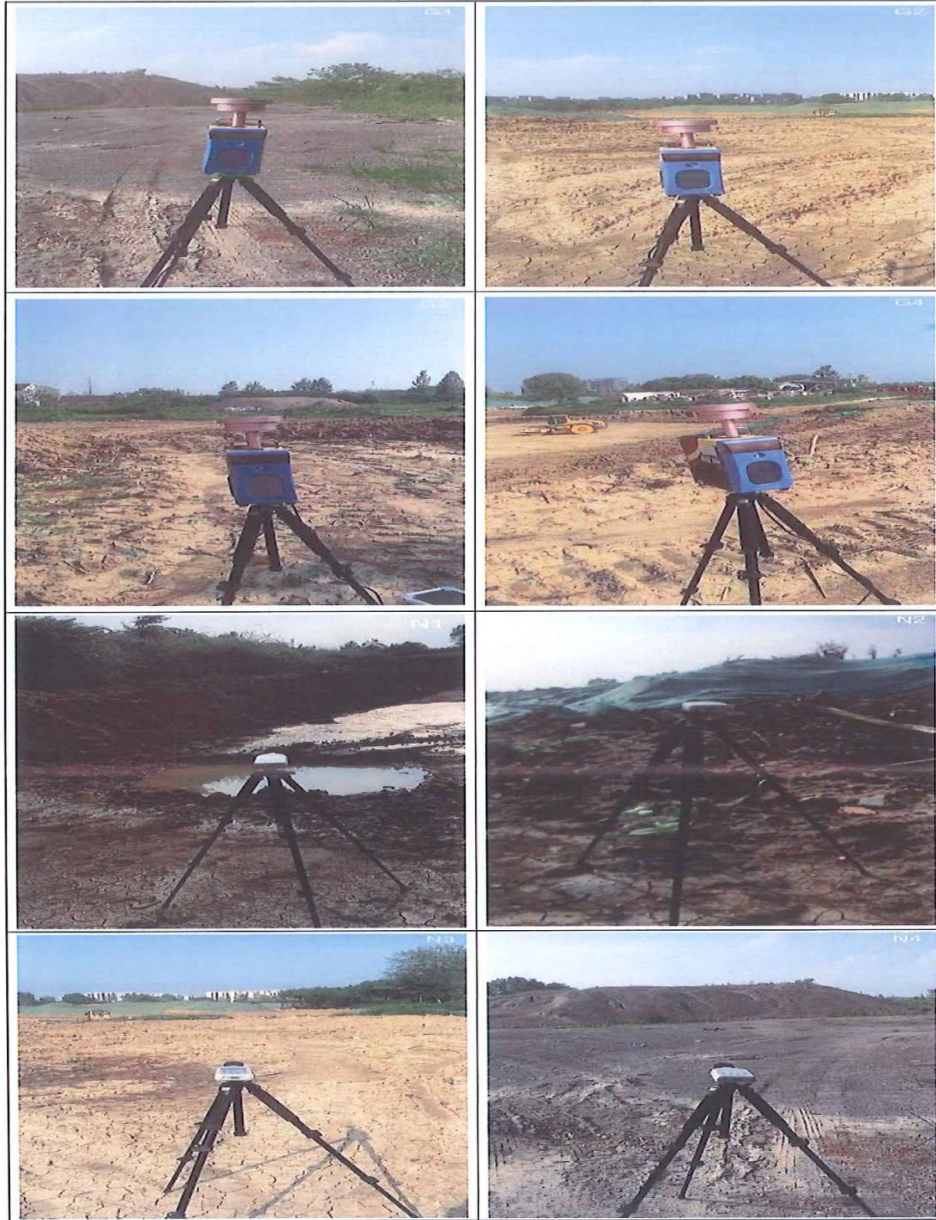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北纬	东经
N1	31.69972791	117.13640213
N2	31.69545580	117.13378429
N3	31.69368482	117.12906361
N4	31.69817610	117.13153124

采样示意图：（东南风）

四、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3	2022.04.28	2023.04.27

五、现场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质量保证

- 6.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6.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6.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6.1.4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6.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2 质量控制

6.2.1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2-08-02	AWA6228+	94.0	94.0	94.0	0	±0.5	是
	2022-08-03		94.0	94.0		0	±0.5	是

*** 报告结束 ***

附件 4 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回执

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3〕1号

报备申请单位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75151		
公示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吴迪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年1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	徐晶晶 0551-68232579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北张社区合铜路东侧，老三河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 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纳库容10万m³弃土消纳场					实际生产规模	纳库容10万m³弃土消纳场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20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117.1009353°，北纬：31.4121803°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44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2日-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